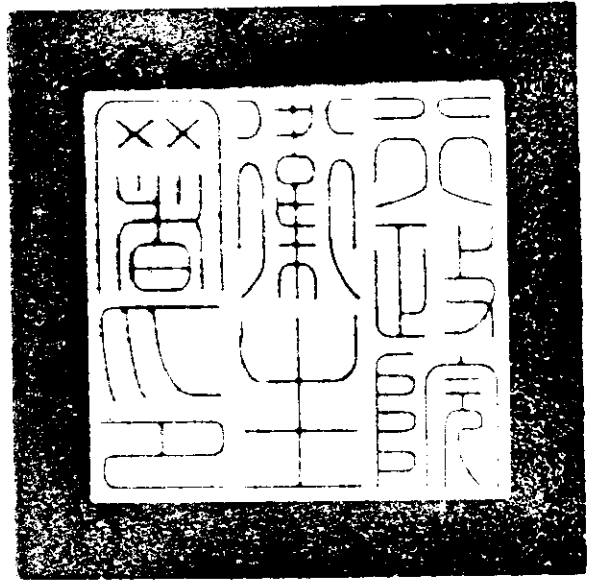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219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「奇異果種子萃取物」及「草莓種子萃取物」為食品原料及其產品應加標警語標示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- 三、添加「奇異果種子萃取物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孩童可能會產生過敏」等字樣。
- 四、添加「草莓種子萃取物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孩童可能會產生過敏」及「不能飲用葡萄柚原汁之用藥者應特別注意」等字樣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純：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 電話：(02) 26531318 轉1242

(四) 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 電子郵件：qmei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楊志良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